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總說明

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之設置，及運輸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訂定，並為改善鐵道運輸安全及保障民眾權益，爰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授權規定，擬具「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源依據、用詞定義。（第一條、第二條）
- 二、重大鐵道事故應通報之狀況種類及通報方式。（第三條）
- 三、事故現場調查官之任命、事故認定爭議之解決方式、運安會中止調查工作之條件。（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調查識別證之核發及使用、各相關機關（構）應依其職權協助運安會之事項、調查指揮中心及相關場地設備之取得及維安、保存紀錄器資料之義務、相關機關（構）為協助調查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清理事故現場之考量條件。（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五、專案調查小組之組成成員、參與專案調查小組人員之保密義務、專案調查小組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內容、證物之保管及返還條件。（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六、受訪談人員之陪同人員須具備之條件、訂定限制公開訪談錄音、紀錄及限閱文件之條件。（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七、國內外相關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提出至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時限。（第十九條）
- 八、本規則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訂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運輸事故調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適用於重大鐵道事故調查。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鐵道事故：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所定重大鐵道事故。 二、死亡：指人員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或他人入侵所致，當時或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傷害：指人員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或他人入侵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骨折。但不包括手指、拇指或腳趾之骨折。 （二）造成截肢者。 （三）造成肩部、臀部、膝蓋或脊椎脫臼者。 （四）造成單眼或雙眼暫時性或永久性失去視力者。 （五）化學物品或熱金屬灼傷，或任何穿透性傷害，造成單眼或雙眼傷害者。 （六）造成體溫過低或熱性病者。 （七）受傷人員需要搶救者。 （八）須住院治療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九）直接導致喪失意識者。 （十）因吸入、攝入或經由皮膚吸收某種物質，導致急性疾病需要醫療者。 四、授權代表：指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車輛或系統設計或製造國官方指派之個人，有權率領該國一名或數名顧問參加我國事故調查工作。	一、訂定用詞定義，以資明確。 二、鐵道係指鐵路法（國鐵(臺鐵)、民鐵（高鐵）、專鐵（林鐵、糖鐵））及大眾捷運法(捷運、輕軌)所規範之運具。 三、參酌英國鐵道失事調查局之鐵路事故調查指南對傷害之定義，訂定本規則傷害定義。	

五、值日官：指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調查人員輪替擔任，二十四小時值勤，負責處理重大運輸事故通報作業之人員。 六、現場調查官：指運安會知悉重大鐵道事故或疑似重大鐵道事故後，由運安會指定，負責指揮先遣小組執行事故現場認定及調查相關作業之調查官。其任務於主任調查官任命後終止。 七、先遣小組：指由運安會調查人員組成，執行重大鐵道事故認定、現場勘查及蒐集事故資訊之任務編組。 八、主任調查官：指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經運安會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負責現場調查作業、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及指揮重大鐵道事故調查等工作之調查官。 九、專案調查小組：指由主任調查官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召集成立之調查組織，於調查期間，受主任調查官指揮，進行相關作業。 十、調查指揮中心：指為執行現場調查及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會議、任務簡報等相關作業所設置之指揮、管制、通訊及後勤支援之場所。 十一、紀錄器：指記錄鐵道車輛、系統參數或語音之裝置。	
第二章 重大鐵道事故通報	訂定本章章名
第三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或有疑似發生時，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 除前項情形外，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關(構)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 一、違反閉塞運轉。	一、為利運安會後續事故之認定或調查，明確規範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於重大鐵道事故發生或疑似發生時，應儘速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通報運安會，以及通報方式。 二、營運機關(構)指運具所用人、使有人。

二、違反號誌運轉。 三、冒進號誌。 四、設備損害事故。 五、車輛故障。 六、車載人員死亡。 七、人員死亡或傷害人數三人以上。 八、列車或車輛分離。 九、列車或車輛溜逸。 十、號誌處理錯誤。 十一、電力設備故障。 十二、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十三、駕駛失能。 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填具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傳真至運安會，並與運安會值日官確認通報事項。	三、運輸管制機關指運具監理機關。
第三章 重大鐵道事故認定	訂定本章章名
第四條 運安會接獲通報後，認有必要時，得先行任命現場調查官，率領先遣小組至事故現場。營運機關（構）、監理機關、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應提供現場調查官必要之協助。	為利事故認定工作之進行及現場調查官執行任務，爰明定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相關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之協助義務。
第五條 運安會應依通報內容及先遣小組蒐集之資料，認定通報事件是否為重大鐵道事故，必要時並得組成審查會對認定之爭議進行審查。	為能客觀公正認定通報事件是否屬於重大鐵道事故，爰規範運安會應建立一認定機制以避免爭議。
第六條 運安會經審度調查之必要性後，得於事故調查進行時中止調查，但應述明理由。	明定運安會於事故調查進行時，得依據所蒐集到之各項資料及實際狀況，中止調查。
第四章 重大鐵道事故現場處理	訂定本章章名
第七條 先遣小組及專案調查小組人員應持運安會核發之調查識別證進入事故現場、存放區、重建區、調查指揮中心等與事故相關之管制區。	為維持事故相關區域之秩序及安全，明定先遣小組及專案調查小組人員進入事故管制區時，須配帶運安會核發之調查識別證。
第八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營運機關（構）、監理機關、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或警察機關除協助專案調查小	明定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相關機關（構）依其職權應協助之事項。

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依其職權協助下列事項： 一、蒐集人員死亡、受傷情況。 二、蒐集損害狀況。 三、蒐集事故現場情況。 四、對駕駛員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 五、紀錄器與其他機載紀錄裝置之位置協尋。 六、駕駛員及現場目擊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 七、殘骸運送、現場空偵及協助量測。	
第九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營運機關（構）、監理機關、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或警察機關應提供調查指揮中心作業及殘骸暫存所需場地、通信及辦公設備。 運安會得協請地方政府及各警察機關對事故地區執行必要之安全維護及戒護措施，避免事故車輛或設施之殘骸或所裝載之危險物品危及民眾安全，並防止現場遭人為破壞。	為利調查作業之進行，明定事故地區之相關機關（構）應協助提供相關調查作業所需之場地及設備、維護事故地區安全，及防止現場遭受破壞等事項。
第十條 營運機關（構）應於事故後保存紀錄器資料。	紀錄器內記錄之資料對於事故調查至為重要，為利後續調查作業，爰規範運具使用人於事故後應保存紀錄器資料，避免重要紀錄遺失。
第十一條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地方政府或其他運安會認為適當且受委託之民間業者於調查期間，得按專案調查小組要求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並將蒐集之資訊儘速通報運安會。	為遂行調查作業，明定相關機關（構）應協助專案調查小組執行空中監測、攝影等必要措施，並提供所蒐集之資訊。
第十二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應維持現場之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虞者，應與主任調查官協商後對事故現場進行必要之清理： 一、對鐵道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 二、殘骸受到二度破壞。 三、發生二次災害。 四、一般民眾受到傷害。	一、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除為救援、消防及交通之必要外，事故現場應維持完整，惟有重大影響交通而有清理現場之必要，應由事故現場管理機關徵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而為之，爰明確規範必要清理現場之情況。

五、環境污染。	二、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指營運機關（構）。
第五章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	訂定本章章名
第十三條 主任調查官為執行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認有必要時，應邀請下列機關（構）之代表及專家組成之調查團隊，加入專案調查小組： 一、交通部鐵道局。 二、地方政府交通局。 三、營運機關（構）。 四、事故有關機關（構）。 五、鐵道車輛及系統設計國、製造國之鐵道事故調查機關。 六、其他鐵道安全相關專業組織及學者專家。 律師及保險公司代表不得參與專案調查小組。	主任調查官為執行調查作業，應成立專案調查小組，爰訂定專案調查小組之組成成員。
第十四條 前條參與調查之人員如不遵守主任調查官之指揮或違反保密切結事項，主任調查官得停止其參與專案調查小組工作。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範專案調查小組成員有保密及遵守主任調查官指揮之義務，爰此明確賦予主任調查官對於不遵守指揮或違反保密承諾之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具有停止其參與調查工作之權力。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案調查小組於書面承諾保密及獲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得從事下列工作： 一、探查現場。 二、檢視殘骸。 三、會同專案調查小組人員獲取證詞及提出訪談證人之問題。 四、檢視相關證據。 五、獲取相關文件影本。 六、參與紀錄器之解讀過程。 七、參與現場外調查工作，如零組件檢視、技術簡報、測試與模擬。 八、參加有關分析報告、調查結果、原因及改善建議等之調查進度會議。	訂定專案調查小組人員於承諾保密及獲得主任調查官之同意後，所能參與調查作業之內容。

九、對各項調查過程提出建議。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運安會得優先保管有關證物。於調查期間，得將已無調查需要之有關證物返還相關機關（構）。 運安會於調查報告發布後，應儘速將車輛、殘骸、文件及手冊等相關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鐵道事故如涉及人員傷亡，運安會須獲檢察機關同意後，始得將相關證物返還有關機關（構）。	為保障人民合法之權利（對於運具以及載運物品的所有權），明確規範運安會歸還證物之條件： 一、調查期間已無調查需要之證物。 二、調查報告發布後。 三、涉及人員傷亡案件，獲檢察機關同意後。
第六章 訪談	訂定本章章名
第十七條 受訪談人員得於訪談前要求容許一名陪同人員進入訪談現場；受訪談者之主管、雇用人、律師或保險人員非經運安會同意，不得擔任陪同人員。 受訪談人員之陪同人員承諾不對外揭露訪談內容及不妨礙訪談後，始得進入訪談現場。 訪談過程中，受訪談人員應據實陳述運安會專案調查小組所提問題，陪同人員於訪談進行中不得發言或干擾、妨礙訪談，但受訪談人員得與陪同人員討論之。 受訪談人員之主管或雇用人不得於訪談前，為任何形式之行為影響受訪談人員對事實之陳述或妨礙訪談。 訪談現場除專案調查小組許可之人員外，不得進入。 受訪談人員於訪談後，不得對外揭露訪談內容。	事故調查之目的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而非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故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案件相關人員，目的係希望受訪談者在無任何壓力情形下，真實說出事故發生當時之實際情況，此對發現事故可能肇因有莫大幫助。如受訪者之主管或雇用人等亦進入訪談現場，可能影響受訪者之心理及發言內容，爰此明定訪談者陪同人員之條件與承諾，及其於訪談過程中所受到之限制；另亦規範受訪談人員於訪談後，所應遵守之保密原則。
第十八條 訪談錄音、紀錄及任何限閱文件，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為保護個人隱私，明定限制公開訪談錄音、紀錄及限閱文件之條件。
第七章 調查報告審議及改善建議	訂定本章章名
第十九條 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於收到	訂定國內外機關（構）及被調查單位於收到調查報告草案後，提出至運安

審核後之草案十五日內，以書面申請至 運安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會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之書面申請時 限。
第八章 附則	訂定本章章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規則施行日期。